

## 貝倫 30 周年宣言<sup>1</sup>

1988年於巴西貝倫所舉辦的第一屆國際民族生物學年會，歷經30年來聚集眾多會員，包含：原住民族、傳統社群與地方社區、學者與學生等。除了許多的來自公民社會代表們之外，亦有民族生物學家一同齊聚於2018年8月舉辦的第16屆國際民族生物學年會暨第12屆巴西民族生物學與民族生態學學術研討會，以及人民論壇，討論共同的議題。在此一論壇中，目前已經確立以原住民或地方社會所特有之策略或技術，認識、應用及管理其自身之自然資源等議題。1989年以來的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69號(The Convention 169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169)、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DRIP)、名古屋議定書(The Nagoya Protocol)，以及其它國際性同意書與宣言所承認的原住民族知識、實踐與創新，皆對原住民族權利具有重要性，也代表著原住民族對全球生物多樣性的保護與永續具有貢獻。考量到原先的貝倫宣言對認識與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社群與地方社區之權利，尚有所不足之處，甚至我們發現當今社會仍有一些傾向、政策和做法，是阻礙原住民族伸張其權利的，我們對此深感憂心。在此，我們宣告我們應當意識到下列事實，並為其發出警告：

- 儘管，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為上述宣言的締約國或簽署國，但全世界的原住民族、傳統社群以及地方社區仍持續面臨種族滅絕與文化滅絕，且原住民族的土地與知識不斷地被他人占為己有，原住民族的語言不斷地消逝且權利亦被侵犯；
- 儘管，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為上述宣言的締約國或簽署國，但熱帶雨林及其他脆弱的生態系統仍持續消逝中；
- 儘管，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為上述宣言的締約國或簽署國，但許多物種包含植物與動物，正面臨絕種的威脅；

---

<sup>1</sup> 譯者：蘇黃詩涵，專任助理，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臺灣  
Translator: Lengas Phpah, Project Assistant, Research Center for Indigenous Education in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 Research, Taiwan

有鑑於：

- 原住民族、傳統社群以及地方社區管理了世界上95%的基因資源；
- 文化與生物多樣性之間有著強烈地連結且不可分割；
- 世界各地的人民的健康條件、農業與經濟生產的部分或全部皆取擷於原住民族、傳統社群及地方社區對基因與自然資源的管理；

我們強烈地督促以下行動：

1. 實施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社群及地方社區對其領土的管理權與對生活領域的自治權；
2. 認識與推動一切有形與無形的人權，包含文化與語言的認同等；
3. 尊重原住民族對其領地、神聖領域與生活地的優先使用、自由使用與被諮詢的權利。當公共或私人計畫可能會影響其領地、神聖領域與生計時，原住民族、傳統社群與地方社區有拒絕的權利；尊重他們自身的協議或傳統諮詢決策模式（ILO 169 Convention）。應確保發起此類計畫的國家或機關團體，應負起協商的責任及負擔所需的資金。
4. 所有的國家應當鼓勵與實施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69號（ILO 169）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以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社群與地方社區的自由、先決與知情諮詢權。
5. 應將大部份的科學、技術和創新資源用於鼓勵原住民族、傳統社群與地方社區自發或透過學者參與，主導以保護和管理地方資源為目標的盤點和計畫。
6. 國家應確保文化及傳統知識的保護與強化，並支持以其為基礎之利用與自主的發展。假使是由第三方獲取與使用這些知識，包含遺傳資源，原住民族、傳統社群與地方社區有優先權、自由使用權及知情同意之權利。同時，適當的利益共享機制應受到保障，並應預防任何不適當的近用或濫用。

7. 實施各種教育規劃時，必須在各個層級都配合在地的狀況而有所差異，在國際社群間，提昇他們對於有關人類與環境共存的民族生物學知識核心價值的意識。
8. 原住民的傳統醫療及其相關之健康、幸福哲學，是透過口傳及豐富的表現方式傳承下來的，應當透過推廣和制度化的方式促進其保存、保護、行與社會化。
9. 研究者與研究機構應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族群與地方社區獲得與使用來自他們領土與聖地中所調查的原始資料、文件(影片、照片與音檔)及資訊，並擁有要求歸還調查物件與文物的權利。
10. 國家應停止將傳統慣習視為犯罪，並應重新審視違反原住民慣習的環境法與政策。
11. 國家應對國際條約或其國內法律所規定的環境犯罪以及人權侵害等行為，特別是伴隨大規模計畫的情況，應有效地執行處罰。
12. 國家應制定政策，支持社會-生物多樣性產品的生產獲得信貸與行銷，以及獲得適當的訓練與技術。